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張雅閔

電話：07-2011550-2031

傳真：07-2011551

電子信箱：yaminc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732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02年10月24日解釋令影本乙份(5813808_10237321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就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第12條第1項第2

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專任公職」範圍

之令釋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102年10月29日高市人給字第10231080800號書函轉知銓敘部102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237432931號令辦理。

二、檢送銓敘部前開102年10月24日解釋令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